

关于[南约地区]法定图则 06-01-2、 06-04-2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2022年第23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南约地区]法定图则 06-01-2、06-04-2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6-01-2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60477.11	---	--	规划
06-01-5	GIC4	医疗卫生用地	34062.50	---	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	规划
06-04-2	E2	农林和其他用地	9048.94	-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2022年9月21日